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李熙媛

電話：(02)-27208889/199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函文各1份（14249882_1103025765_1_ATTACH1.pdf、14249882_110302576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「110學年度高中部原住民族藝能班招生簡章」及核定函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0年2月19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108691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可至該校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cshs.ntpc.edu.tw>)高中招生資訊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0年3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作業：

1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
2、請各國中於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郵寄至該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報名費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整，

北投國中 1100224



PEAA1106001261

具備特殊身分學生者，依簡章規定免收或減收報名作業費。

(四)錄取公告：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前。

(五)錄取報到：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
(六)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請各校以掛號郵寄該校教務處。

(七)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附件之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